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vel Expert (Asia) Enterprises Limited 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5)

内幕消息 可能須予公佈交易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 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而作出。

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正 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初步討論有關可能收購(「可能收購」)一家公司(「目標公司」)之股 份權益,其主要業務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旅遊相關業務。

可能收購之條款,包括收購代價仍待商討。倘可能收購進行,則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根 據上市規則須予公佈交易。**於本公告日,可能收購尚未達成確實協議,有可能沒有協議** 達成,因此可能收購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 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於適當時候就可能收購作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 **高偉明**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爲高偉明先生、鄭杏芬女士、甘子銘先生及陳雲峯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爲麥敬修先生、司徒志文先生及容夏谷先生。